

# 電機資訊學院

## 九十六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 會議記錄

會議連絡人:Zoe 03\*9357400\*253

開會事由：九十六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

開會時間：97.6.23(一)12:00

開會地點：格致大樓3樓 E307A 電資學院會議室

出席人員：趙涵捷院長、陳偉銘所長、郭芳璋主任、余國瑞主任、周賢興委員、吳錫聰委員、陶金旺委員、黃于飛委員、吳德豐委員、杜俊宇委員、蔡宗霖委員(學生代表)。

主 席：趙涵捷院長

列席人員：鄭岫盈秘書、邱建文教授

議題：

電機資訊學院提案：

一、 提請審議【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院長遴選辦法(草案)】，如**附件一**。

決 議:院務會議修正後通過，簽請校長核定。

二、 提請修訂【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如**附件二**。

決 議:院務會議通過。

三、 提請修訂【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院務會議規則】，如**附件三**。

決 議:院務會議通過。

電資學院學士班提案：

四、 提請修訂與增訂「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電機資訊學士班修業規定及學位授予實施細則」。如**附件四**。

說明：

1. 原97年4月2日已通過之電機資訊學士班修業規定及學位授與實施細則，茲因96學年度第六次院課程委員會(97.05.02)通過之97學年度入學之電機系課程標準有所異動，連帶學士班97學年度入學之課程標準跟隨異動，課程標準簡式如**附件五**。提請修正修業規章中第三條第四類電機專業學程內容如下：

(1). 電子學實驗 修訂為「電子學實驗(一)」

(2). 自動控制(一) 修訂為「自動控制」

(3). 電機機械(一) 修訂為「電機機械」

(4). 刪除電力電子學(一)

(5). 原三門課選一門即可 修訂為「二門課選一門即可」

決 議:1、院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2. 為使學士班學生「更換主修學程」有所依循與規範，提請增列下述規定條文：

本班學生主修之「核心必修學程與專業必修學程」，需於一年級下學期結束前一週提出申請。學生得於二年級上學期或二年級下學期結束前一週向學士班辦公室提出申請「更換主修之必修核心與專業學程」，惟更換學程後，仍必須修足更換後主修之學程所規定科目與學分數，且申請僅限乙次。選修學程之申請則循學校對各選修學程申請之規定辦理。

決 議:2、擬修習學程內同質性之不同學程課程之抵免委由班主任審核。

# 電機資訊學院

#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院長遴選辦法(草案)

97年06月23日院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 第一條 為配合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電機資訊學院院長更易，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以下簡稱本院）院長遴選辦法。
- 第二條 本院置院長一人，任期為三年，得連任一次，任期中非有特殊原因不得請辭或不予聘兼。
- 第三條 本校應於本院院長任期屆滿(連任任滿、無意願連任或未獲院務會議議決連任)前六個月或因故出缺後一個月內，組成遴選委員會，並於組成後四個月內完成遴選工作，選定一人由校長聘任之。
- 第四條 院長遴選委員會由與本院相關領域之學者九人組成，其中六人須為本院選舉產生之專任教師代表，每系或所至少一人，其餘委員由校長聘任，召集人由校長指定。
- 第五條 院教師代表選舉方式如下：  
一、選舉人與被選舉人：本院講師職級以上專任教師。  
二、投票方式：無記名連記法選出教師代表六人及候補委員三人。
- 第六條 院長遴選委員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之出席始得開會，委員因公務或特殊事故不克出席致影響遴選委員會運作時，或委員被遴選為院長候選人時，委員之遞補原則如下：  
一、選舉產生之委員出缺時，依得票數及前述規定遞補。  
二、校長聘任之委員出缺時，簽請校長遴聘人選遞補。
- 第七條 院長遴選委員會所推薦人選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 第八條 院長遴選委員會因故無法於時限前完成遴選工作，校長得逕行遴聘代理院長，代理期限屆滿前六個月，應另組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工作。
- 第九條 院長出缺時，遴選委員會應公開徵求候選人，並接受各界推薦，校外推薦人選須經相關系所同意聘任為專任教授。
- 第十條 院長第一任任期屆滿前六個月，由院務會議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報請校長同意連任；若未獲連任，依本辦法辦理遴選事宜。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宜蘭大學

## 徵求電機資訊學院院長候選人公告

- 一、依據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電機資訊學院院長遴選辦法，公開徵求本校電機資訊學院院長人選。
  - 二、候選人資格：
    - （一）具教授資格。
    - （二）具學術行政經驗及能力。
    - （三）具電機資訊領域之學術成就及專業聲望。
    - （四）高尚之品德情操。
    - （五）最近三年內有研究著作或專著發表者。
  - 三、院長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自 年 月 日起聘。
  - 四、院長候選人請檢附資料表及二封推薦函，於 年 月 日前寄達：宜蘭市神農路一段一號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收。資料表請逕至本校網站網址：[xxxx](#) 下載。
  - 五、院長候選人理念說明會預定於 年 月 日 午辦理
  - 六、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聯絡人：  
電話：  
傳真：  
E-mail：
- ❖ 本啟事及相關表格同時刊登於網址：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 啟

#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

## 院長候選人資料表

### 一、個人基本資料

|        |    |       |       |          |
|--------|----|-------|-------|----------|
| 姓 名    | 性別 | 身分證字號 | 出生年月日 | 聯 絡 電 話  |
|        |    |       |       | 公：<br>宅： |
| 通 訊 處  |    |       |       |          |
| E-mail |    |       |       |          |

|                            |             |     |         |             |
|----------------------------|-------------|-----|---------|-------------|
| 現<br>職                     | 機 關 學 校 名 稱 | 職 稱 | 到 職 年 月 | 教授證書字號及起資年月 |
|                            |             |     |         |             |
| 大<br>學<br>以<br>上<br>學<br>歷 | 學 校 名 稱     | 院系所 | 學位名稱    | 領受學位年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br>要<br>經<br>歷 | 機 關 學 校 名 稱 | 職 稱 | 專(兼)任 | 起 訖 年 月 |
|                  |             |     |       |         |
|                  |             |     |       |         |
|                  |             |     |       |         |

### 二、著作、作品或專利目錄

### 三、學術獎勵及榮譽事項

### 四、既有學術行政經驗之概述及對推動本院未來發展之構想

#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

## 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九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第四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XX年XX月XX日第X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及本校課程委員會第二條設立「國立宜蘭大學電資學院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之主要職掌如下：  
一、研討並擬定本院課程與學程架構之共同原則。  
二、研議本院及各系(所)之共同必修科目及專業必、選修科目。  
三、研議本院及各系(所)每學期新開選修科目及其開設學分數。  
四、研議其它與課程有關之事宜。
- 第三條 本會之組織：院長為主任委員，各系(所)教師及學士班推派代表一名，及全院學生代表一名。
- 第四條 學生代表一名由各系所及學士班學會會長互選產生一人，無系所學會成立者得以班代(一人)代表參加互選。
- 第五條 本會委員之任期為一年，並得連任。
- 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得指定委員一人擔任之。
- 第八條 本會必須二分之一(含)之委員親自出席始可開議，出席委員超過二分之一同意始可決議。本會議之決議事項，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實施。
- 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

## 院務會議規則

九十五年八月十日第一次院行政會議討論

九十五年八月十七日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XX年XX月XX日第X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六款之規定，訂定本規則。
- 第二條 本院院務會議由本院當然代表、教師代表、助教代表、職工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之，其名額如下：
- 一、本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及學士班班主任為出席院務會議當然代表。系主任兼所長時以一位為代表。
  - 二、教師代表人數為，獨立系或所各一名，系、所合一者兩名。
  - 三、助教代表及職工代表互選一人。
  - 四、學生代表由各系所及學士班學會會長互選產生一人，無系所學會成立者得以班代(一人)代表參加互選。
- 第三條 非當然代表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 第四條 院務會議討論下列事項：
- 一、全院性之教學研究事項。
  - 二、本院教務及學務有關事項。
  - 三、本院各項組織章程、規章、要點及辦法等事項。
  - 四、以本院名義於學校相關會議中提出之議案。
  - 五、院務會議代表連署或系所務會議通過之提案。
  - 六、本院未來發展之規劃事項。
  - 七、院長交議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
- 第五條 院務會議以院長為主席，院長因故不能出席時，依序由下方式產生主席：由報校長同意之職務代理人代理主席或由院長就應出席人員中以書面指定一人代理主席，未經指定代理出席時，由出席人員公推一人為代理主席。
- 第六條 本院務會議每學期至少應舉行二次，由院長召集之，院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認為有必要時，得書面請院長召集之。
- 第七條 當然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非當然代表應親自出席時。
- 第八條 院務會議非有應出席人數過半數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人數過半數同意不得為決議。重要事項非有出席人數過三分之二同意不得決議。重要事項之認定由出席人數過半數決議。
- 第九條 本院院務會議為明瞭本院院務之實際情況，得請各單位提出書面會或口頭報告。
- 第十條 院務會議提案，除院長交議及各系所提議者外，應有院務會議代表三

人以上連署。

第十一條 院務會議得依討論事項內容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十二條 院務會議議事規則參考內政部公佈施行之「會議規範」辦理。

第十三條 本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報校長核定後施行。

#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

## 電機資訊學士班

### 修業規定及學位授予實施細則

97.04.02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97.03.25 九十六學年度第三次電資學院學士班課程規劃小組會議通過

96.12.24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次電資學院學士班課程規劃小組會議通過

※本修業規定及學位授予細則適用 97 學年度入學學生

1. 電機資訊學院(以下簡稱本院)電機資訊學士班(以下簡稱本班)為規範本班學生應修習之課業，並使本班學生學位之取得有所依循，特訂定本實施細則。本辦法須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
2. 本班之學生於完成本實施細則中第三條之學分數規定後，即取得「電機資訊學院電機資訊學士班」之畢業學位。
3. 本班課程採「學程制」，學生之最低畢業學分數下限為 136 學分，包括下列第 1 類至第 5 類之學程及其最少學分數：  
 第 1 類—校定共同必修學程 28 學分：  
 本班除學校規定必修 20 學分外，一般通識課程按校定共同必修科目表實施，本類通識課程至少修習 8 學分。  
 第 2 類—院基礎學程 21 學分，(其中「電機資訊科技」作為選擇將來修習專業學程課程介紹之 0 學分課程)：  
 本班學生需修滿基礎必修學程 21 學分，基礎必修學程之課程課目及學分數如下：

下：

微積分(一)(3 學分)

微積分(二)(3 學分)

普通物理(一)(3 學分)

普通物理(二)(3 學分)

計算機概論(3 學分)

計算機程式(3 學分)

線性代數(3 學分)

電機資訊科技(0 學分)

第 3 類—核心必修學程：

A、本班學生必需修滿一組核心學程 22 學分。

B、核心學程分為「電機」，「電子」，和「資訊」三組，選擇一組學程課程修習。

(1)「電機核心學程」：作為電力電子、控制工程與通訊領域之基礎課程。

(2)「電子核心學程」：作為計算機與網路、積體電路設計、通訊與訊號處理領域之基礎課程。

(3)「資工核心學程」：作為計算機、資訊軟體、網路等領域之基礎課程。

(1) 電機核心學程課目：

邏輯設計(3 學分)

邏輯設計實驗(1 學分)

工程數學(一)(3 學分)

電路學(一)(3 學分)



電子學(一)(3 學分) 工程數學(二)(3 學分)

電路學(二)(3 學分) 電子學(二)(3 學分)

(2) 電子核心學程課目：

邏輯設計(3 學分) 邏輯設計實驗(1 學分)

工程數學(一)(3 學分) 電路學(一)(3 學分)

電子學(一)(3 學分) 工程數學(二)(3 學分)

電路學(二)(3 學分) 電子學(二)(3 學分)

(3) 資工核心學程課目：

邏輯設計(3 學分) 邏輯設計實驗(1 學分)

工程數學(一)(3 學分) 數位系統設計(3 學分)

離散數學(3 學分)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3 學分)

系統程式(3 學分) 計算機組織(3 學分)

第 4 類－專業必修學程

A.本班學生必需修滿一組專業必修學程 23 學分。

B.專業必修學程分為「電機專業」、「電子專業」與「資工專業」三組學程，在三組學程課程中自由選擇一組修習。

(1)「電機專業學程」：應用於電力電子、控制工程與通訊領域。

(2)「電子專業學程」：應用於計算機與網路、積體電路設計、通訊與訊號處理領域。

(3)「資工專業學程」：應用於計算機、資訊軟體、網路等領域。

(1)「電機專業學程」課目：

電路學實驗(1 學分) 電子學實驗(一)(1 學分)

信號與系統(3 學分) 電子學(三)(3 學分)

電磁學(一)(3 學分) 工程數學(三)(3 學分)

電磁學(二)(3 學分) ◎自動控制(↔)(3 學分)

◎電機機械(↔)(3 學分) ~~電力電子學(一)~~

專題研究(一)(1 學分) 專題研究(二)(1 學分)

專題研究(三)(1 學分)

註：標有◎之二門課選一門即可。

(2)「電子專業學程」課目：

電子電路實驗(一)(1 學分) 電子電路實驗(二)(1 學分)

機率與統計(3 學分) 資料結構(3 學分)

計算機組織(3 學分) 信號與系統(3 學分)

電磁學(3 學分) 電子學(三)(3 學分)

專題研究(一)(1 學分) 專題研究(二)(1 學分)

專題研究(三)(1 學分)

(3)「資工專業學程」課目：

微算機實驗(一)(1 學分) 微算機實驗(二)(1 學分)

電腦網路(3 學分) 資料結構(3 學分)

機率與統計(3 學分) 演算法導論(3 學分)

作業系統(3 學分) 編譯器設計(3 學分)

專題研究(一)(1 學分) 專題研究(二)(1 學分)

專題研究（三）（1學分）

第5類—自由選修學程：

必須於電資學院所開授或承認之專業選修學程中，至少修滿兩個選修學程並取得學程證書。

4. 本班於專業學程所列之「專題研究」課程為必修三個學期，分別開設於二下、三上、三下。專題研究課程採取「垂直整合學群計畫」(VIP)(Vertical integrated program)方式執行。相關修課規定請參閱「國立宜蘭大學電資學院學士班專題研究課程施行辦法」。
5. 第三條第五款之選修學程規定中，單科課程之學分數得在不同學程中重複採計。
6. 本班學生主修之「核心必修學程與專業必修學程」，需於一年級下學期結束前一週提出申請。學生得於二年級上學期或二年級下學期結束前一週向學士班辦公室提出申請「更換主修之必修核心與專業學程」，惟更換學程後，仍必須修足更換後主修之學程所規定科目與學分數，且申請僅限乙次。選修學程之申請則循學校對各選修學程申請之規定辦理。
7. 本班學生欲取得輔系學位、雙學位及學程證明者，依本校相關章程之規定辦理。
8. 本修業規定及學位授與細則適用 97 學年度入學學生，其後入學學生學程標準根據電子系、電機系必修課程修訂之。
9. 本規章所訂內容，如有與學校相關規定抵觸者，悉依學校有關規定辦理。
10. 本規章經院務會議通過、報校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